

创业板上市企业IPO需要具备什么条件？

??(6)发行人应当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企业创业板上市需要什么条件？

第四节 成长与创新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具有较高的成长性和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以下内容：

- (一)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和发展前景；
 -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者服务；
 - (三)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营销模式、管理模式和盈利模式；
 - (四)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工艺； (五)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主要资产；
 - (六) 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和人力资源管理；
- 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具有一定的自主创新能力，在科技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以下内容：
- (一) 发行人在技术、经营、管理、盈利模式等方面具有的自主创新能力；
 - (二) 发行人用于自主创新的费用支出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三) 发行人的科技研发人员或者创新人员储备；
 - (四) 发行人的创新体系和创新机制。